

复旦大学 EMBA 项目 2024 年上海地区微信朋友圈
精准投放代理服务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FW20240227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HC-2024020046B6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EMBA 项目 2024 年上海地区
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

招标人：复旦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4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一、总则	10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与评审	18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19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3
采购需求一览表	2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5
一、总则	26
二、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9
附件：中标通知书	32
第五章 各种格式	33
一、投标函	34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35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36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7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38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39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0
八、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	41
九、承诺	41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1

投 标 邀 请 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复旦大学 EMBA 项目 2024 年上海地区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https://czzx.fudan.edu.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02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W2024022701

项目名称：复旦大学 EMBA 项目 2024 年上海地区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对象名称	复旦大学 EMBA 项目 2024 年上海地区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
项目简要描述	本项目为复旦大学 EMBA 项目 2024 年上海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拟投放渠道为微信朋友圈，以复旦大学 EMBA 品牌推广和招生引流需求为基础，供应商负责代理媒体采购、落实、执行在微信朋友圈平台进行推广服务工作。在微信朋友圈以图片广告、视频广告形式全方位推广展示复旦大学 EMBA 项目品牌信息，提升项目品牌价值，从数量和质量两个维度促进项目招生。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万元)	98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9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投放日期和日投放金额，完成投放总金额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体为：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9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3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6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2.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本项目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政府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直接责任的承诺。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7.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7.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13日至2024年03月19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

方式: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投标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将不得参加投标。

获取采购文件须提供的资料：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4月02日0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02日09点30分00秒后（北京时间）

地点：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发布。本项目采用电子采购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复旦大学
地址：中国上海邯郸路220号
邮编：200433
联系方式：陈老师 021-656456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层
联系方式：021-521819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翠红、倪莲蕾、胡晓秀、陶凤霞
电话：021-52181959/025-8360336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两者之间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p>项目名称：复旦大学EMBA项目2024年上海地区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p> <p>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站</p>
2	2	<p>招标人名称：复旦大学</p>
3	2	<p>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130 号 1705 室 1706 室</p> <p>邮编：200333</p> <p>联系人：刘翠红、倪莲蕾、胡晓秀、陶凤霞</p> <p>电话：021-52181959/025-83603368</p> <p>邮箱：jshc111@163.com</p>
4	0	<p>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5	8	<p>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当日17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p>
6	17.1	<p>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投标有效期（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投标截止时间，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投标有效期的届满之日）；其收退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件</p> <p>投标保证金以银行汇款方式，也可以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银行出具的有效银行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保证金），如以银行支票、汇票、本票等方式提交的，请提前一定时间到本公司财务处办理进账手续，务必保证资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p> <p>备注：</p>

		<p>1.不接受个人代公司汇款;</p> <p>2.银行汇款用途务必备注: 046B6 + 保证金。</p> <p>3.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p> <p>(1)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2130号1705室1706室</p> <p>(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 11:30 时和 13:00 时~ 16:30 时) 以下为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单位名称: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南京奥体支行</p> <p>账号(人民币): 1259 0737 5810 501</p> <p>开户行行号(人民币): 3083 0100 6254</p>
7	18.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8	19.1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投标人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及其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20.1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法: 通过电子采购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开标结束之前,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形式的投标文件
10	2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4月0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11	24.1	开标时间: 同响应截止时间
12	24.3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开标时间到达后60分钟
13	24.5	唱价信息确认时限: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10分钟
14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5	其他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参加投标,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串通,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并依法各自接受有关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对象提供设计、编制采购需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 则整个投标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投标人, 且组成投标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投标联合体时, 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联合协议”, 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 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 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文件, 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 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 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 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的投标, 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3.5 如果本次招标允许合同分包履行的，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的供应商，分包供应商均应满足投标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且不得再次分包。投标人和分包供应商除须提交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分包供应商；阐明分包供应商的职责和工作内容；声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的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中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任一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对于货物采购项目，要求拟供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且不能使用大型企业的商号或商标；对于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中小微型企业的含义均与此相同。

4.2 本项目所对应的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及所属行业见本须知前附表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项。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提及的“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4.3 如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服务提供商为中小微型企业，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评审时将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承接的服务给予评审价格扣除。若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招标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投标人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质疑

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其法人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4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5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投标邀请书
一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采购需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标办法

7.2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根据评标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7.3 如果招标人在采购需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采购需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招标人满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招标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包括潜在投标人所问的问题及对问题的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从规定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9.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语言及度量衡

10.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除在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须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的要求填写）；
- (2) 投标报价表（须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和第 14 条的要求填写）；
- (3) 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须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的出具）；
- (4) 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采购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须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出具）；
- (5) 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本须知第 17 条的要求提交）。

12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投标函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3 投标报价

13.1 如招标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3.2 除非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3.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将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4 投标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15 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满足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文件，及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5.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 证明所有采购对象合格性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采购对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证明提供的采购对象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1) 服务的内容和范围的详细说明；
- (2) 项目实施计划；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和备品备件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投标人的相关证书、证明投标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标办法可提升投标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采购需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采购对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投标/偏离表”；
- (8) 对招标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投标/偏离表”。

16.3 凡是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必须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或“技术投标/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标时，如果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投标/偏离表”和“技术投标/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估。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提交一笔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7.2 对没有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在评标时将视为非响应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退还。

17.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退还。

17.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其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2.2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人的投标应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7 项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投标将被视为非投标性的投标而被判为无效。

1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的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但如果该投标人通过了初步评审，其详细评审总分将被直接判定为零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子形式的投标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签章：凡招标文件的格式中要求投标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投标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19.4 投标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投标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19.5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招标人都将按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19.6 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要修改或补充,须重新上传修改后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20.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0.3 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对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递交的文件、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21.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 20.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截止期后提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3.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修改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开标时将以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3.4 根据本须知第 17.5 条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和解密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组织公开开标。

24.2 开标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

24.3 开标时间到达后，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要求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不论开标成功与否，投标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如已解密但因投标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投标无效，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4 投标文件解密后，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将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只有在开标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24.5 开标记录表生成后，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一致，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开标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结果和过程。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或）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或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标办法

27.1 本次招标将按招标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2 投标人有以下行为的视为涉嫌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小组认定涉嫌串通投标的；
- k. 有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六、授予合同及其他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外，招标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9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

- 2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9.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9.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0 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及招标失败的情况

30.1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一投标、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0.2 如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数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招标失败。

31 中标通知书

31.1 在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人。

31.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应当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中标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除招标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若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投标人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投标人可以采用网上支付、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其格式应为招标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标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支付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所规定的收费标准乘以 **62.68%**计算;
支付时间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收款单位: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账号(人民币): 1219 4112 5910 301

开户银行(人民币):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普陀支行

开户行行号: 3082 9000 3191

转账备注: 046B6 代理服务费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退还操作

35.1 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且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投标人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 应主动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 请填好退保函后盖公章发至财务邮箱: jshc888888@163.com。(退保函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汇款信息等内容, 模板详见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jshczb.com>) 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 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3 其他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招标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招标人、评审专家、投标人、投标人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招标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 (1) 不索取或接受招标人、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 (2) 不要求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 (3) 不接受投标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 (4) 除招标人之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包括提交谈判投标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 (5) 不与招标人或投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投标人、投标人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 021-52181959/025-83609911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最高限价 (人民币)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	复旦大学 EMBA 项目 2024 年上海 地区微信朋友圈 精准投放代 理服务	1 项	本项目为复旦大学 EMBA 项目 2024 年上海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 代理服务。拟投放渠道为微信朋 友圈,以复旦大学 EMBA 品牌推广和 招生引流需求为基础, 供应商负责 代理媒体采购、落实、执行在微信 朋友圈平台进行推广服务工作。在 微信朋友圈以图片广告、视频广告 形式全方位推广展示复旦大学 EMBA 项目品牌信息, 提升项目品 牌价值, 从数量和质量两个维度促 进项目招生。	98 万元	98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的分项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项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或分项最高限价，则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本采购需求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欲采购对象的基本服务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采购对象除了满足本采购需求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除本采购需求有例外说明外,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采购需求为准(但当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严于本采购需求的规定时,投标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尽快向招标人提出,以取得招标人的确认,如果投标人没有提出,则在中标后招标人仍有权在合同价格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按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执行)。如投标人所投产品或服务有优于或超出本采购需求,或者优于或超出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之处,可以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投标/偏离表》中列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能够作出对其有利的评估。

2.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要求的投标不得弄虚作假。投标人中标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服务的技术指标或状态达不到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水平时,招标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同时该投标人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值或承诺水平的技术指标或要求向招标人支付违约赔偿,且招标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3.本采购需求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对于服务的主要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服务承诺。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未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作出实质性投标,或者未按要求提供服务承诺,其投标将被判为无效。

二、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复旦大学 EMBA 项目 2024 年上海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拟投放渠道为微信朋友圈，以复旦大学 EMBA 品牌推广和招生引流需求为基础，供应商负责代理媒体采购、落实、执行在微信朋友圈平台进行推广服务工作。在微信朋友圈以图片广告、视频广告形式全方位推广展示复旦大学 EMBA 项目品牌信息，提升项目品牌价值，从数量和质量两个维度促进项目在上海地区的招生。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须按照采购人指定的投放日期和日投放金额，完成投放总金额使用。

二、采购内容

在微信朋友圈媒体平台进行复旦大学 EMBA 项目的推广服务。

1.保证推广结果：保证推广项目的曝光量、线索数量以及线索单价，承诺线索单价出价不得高于腾讯广告平台系统“建议出价”的 3%。承诺提供不得低于 2200 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表单线索。（需提供承诺函）

2.调整优化账户：通过调整优化微信广告账户内容提升账户推广效果（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兴趣关键词、调整出价、调整创意、调整覆盖区域、调整投放人群等）。

3.广告素材设计：根据采购人的需求进行广告内容设计制作。

4.数据反馈复盘：按要求按时反馈推广数据报表。

三、服务要求

1.中标人遵照采购人需求，在微信朋友圈进行发布微信朋友圈推广及广告优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排项目对接负责人、安排运营团队、协调投放资源、协调投放时段等。

2.中标人应对复旦大学 EMBA 项目的目标人群和项目卖点有充分且深刻的理解，并对推广方案的人群标签提出专业性建议。

3.中标人遵照采购人需求，在合作期限内，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素材要求及时做出响应。具体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1)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协助采购人完成账户开设，并与采购人进行沟通，确认每轮投放线索预期目标及账户充值金额，并完成账户充值；

(2) 上一个节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需求，准备各项上线素材并提供设计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入口标题、入口图片、短视频剪辑、落地页文案/设计/制作等；

(3) 上一个节点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照采购人需求完成人群定向工作；

(4) 上一个节点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完成素材上线、启动推广工作，包括账户搭建工作、素材上传、素材审核、素材正式上线等，工作过程中，中标人需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相关信息；

(5) 素材正式上线起，中标人需每日完成数据收集、数据整理工作，并制作 Leads 日

报和数据日报提供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总曝光次数、点击次数、点击率、线索成本等；

(6) 中标人需每周完成数据标注、数据分析，并根据周数据向采购人反馈 Leads 数量/质量等维度分析；

(7) 根据每日数据分析结果，根据采购人需求，中标人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向采购人提供优化策略，制作符合优化策略的素材与投放计划、添加 DMP 人群包，经采购人确认后，再次启动新一轮素材投放，提交审核，并安排上线推广；

(8) 合同期间，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需求、招生周期、预算金额等，实时向采购人提供线上最新数据动态，优化、执行投放策略，并及时反馈数据。

(9) 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交各项目投放分析汇总报告。

4. 中标人需清晰了解竞品情况，提供有效解决应对方案，并根据竞品投放情况，完善投放方案。

5. 服务团队：应配置一个不少于 5 人的固定的服务团队，其中需要至少包括项目指定对接负责人一名、媒体运营人员一名、投诉及建议人员一名。项目经理及媒体运营人员须能够熟练操作微信朋友圈竞价帐户，熟悉微信朋友圈投放的竞价模式。能定期对账户投放方式以及相关问题的判断，及时调整账户的投放方式。具有分析数据、分析市场的能力，不断优化广告效果，提高转化率。

6. 中标人运营团队须独立承担过类似相关投放项目业务，且项目运行良好。

7. 若因中标人自身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两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8.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提供：1)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描述；2) 针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和评估；3) 拟定的服务质量目标；4) 保证实现服务质量目标的措施；5) 在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型或常见质量问题的认识与分析；6) 投标人内部的服务质量检查、数据统计、效果评价或考核机制；7) 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是否提供拟采取的预防措施；8) 对本项目服务质量考核方法的建议。

9.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内提供项目实施的工作计划，包括且不限于拟定的完成项目的进度目标；实现服务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完成进度计划中每一项或每一步工作任务的人力等资源的合理投入计划；不能按计划完成最终服务进度目标的违约赔偿承诺及改进措施等。

四、验收标准

提供不低于 2200 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表单线索。

五、付款方式

采购人共分三次，第一期款项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第二期款项为合同执行 6 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第三期款项为合同执完成，采购人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甲方：

联系人：

地址：

乙方：

联系人：

地址：

为了更好地宣传推广“复旦大学-EMBA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向甲方提供“2024年上海地区微信朋友圈信息流推广”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 朋友圈信息流推广管理优化服务

1.1 管理朋友圈信息流后台，包括账户搭建、设置人群定位、广告推广区域、广告推广时间段和每天最高消费。

1.2 物料制作，入口图制作，视频剪辑，落地页制作。

2. 服务期限：XX个月，202X年XX月XX日-202X年XX月XX日。

3. 合同金额及费用支付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X000,000（大写人民币XXX元整），详见附件“复旦大学EMBA项目朋友圈信息流广告投放费用表”。

3.2 付款共分三次，第一期款项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第二期款项为合同执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第三期款项为合同执行完成，甲方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

3.3 甲方须在收到乙方提供正规的服务费发票后，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服务费金额。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4. 甲方义务

4.1 甲方所填写资料的内容必须准确、真实、有效，乙方发现甲方资料不真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资料仍存在不真实的情况，则乙方有权随时停止服务终止合同。

4.2 合同签订后，关于朋友圈信息流的关键字，在该合同服务期限内，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市场反应进行修改，乙方应予以执行。

5. 乙方义务

5.1 提供月报。

5.2 定期会议：根据实际运作情况，召开会议。

5.3 乙方必须对甲方网站信息保密承担责任。

5.4 乙方承诺提供不低于 XXXX 条符合甲方要求的表单线索。

6. 发布要求及验收标准：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物料不得违反《广告法》及相关规定，不违反其它各项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及侵犯其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6.2 在发布操作中造成的损失，双方可按公平合理原则承担赔偿责任。但对于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失约或延误，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6.3 如遇自然灾害事故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法规政策的因素造成未能如期完成投递额度，经双方同意后方可顺延投递。

6.4 当合同履行结束，乙方提供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表单线索低于 2200 条时，乙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赔偿给甲方。

7. 商业秘密

7.1 本合同条款以及合同所涉及的所有内容均为商业秘密，双方对此具有保密义务，在未事先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人或机构透露。双方同意，任何一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之义务，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其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7.2 商业秘密披露

任何一方在下列情形下披露商业秘密的不视为违反本合同：

- a) 该信息乃根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而披露。
- b) 一方在对其具有管辖权的法律要求下而披露，但披露一方事先应以书面形式将通知对方。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的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时间内将终止履行。但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五（1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随附经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之影响。

8.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仍应继续按本合同履行，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合同的变更。

9. 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9.1 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所在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10. 其他：

10.1 本合同壹式贰份，自签约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格式）

_____ :

复旦大学 EMBA 项目 2024 年上海地区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FW2024022701），经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人民币（CNY _____），大写（_____ 整）。

请你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注：本项目已在财政部备案 是（ ） 否（√）

第五章 各种格式

一、投标函

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 我们同意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8 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汇总表

1	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EMBA 项目 2024 年上海地区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
2	供应商	
3	服务期限 (月)	
4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 ¥ _____
5	其它关键信息	
6	备注	

注：1.投标人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投标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该包件的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2.投标人须在本表的“其他关键信息”区内填入所有报价所需的信息。

3.本表内的“服务期限 (月)”的定义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对于服务类项目一般应理解为招标文件定义的完成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整； 小写：¥ _____		

注：

1. 投标人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2.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每个报价项的型号和规格以及要求填报的全部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服务要求	招标文件 条目号	响应内容	响应/偏 离	说明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采购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需求条文的偏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五、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无偏离，则可在本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EMBA项目2024年上海地区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旦大学EMBA项目2024年上海地区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情况告知表—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或服务时间	推广内容	证明材料 (第几页—第几页)

注：①此表为表样，须填写完整，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②投标单位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中，评委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九、承诺函

致复旦大学：

我司保证推广结果：保证推广项目的曝光量、线索数量以及线索单价，承诺线索单价出价不高于腾讯广告平台系统“建议出价”的3%。承诺提供不低于2200条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表单线索。

注：上述承诺内容中的数据可以根据投标人自身的情况进行更优质的承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提供 2023 年 9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 2022 年或 2023 年任意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可以不提供）

三、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致复旦大学、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复旦大学EMBA项目2024年上海地区微信朋友圈精准投放代理服务）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四、2023年9月至响应截止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五、2023年9月至响应截止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六、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1年3月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日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江苏省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

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九、承诺 (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 (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 (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章/签字：

日期：

十、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如不符合上述情形可不提供）

致复旦大学：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 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 承担。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其他

（满足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基本要求

1.1 整个评标工作应符合下列总要求：

- (1) 严格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3) 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4) 评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都必须严格保守有关秘密。应当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 (2) 对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情况；
- (3) 对各投标人的澄清问题及投标人的答复；
- (4) 评委发表的评审意见；
- (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1.3 参与本项目评标工作的其他人员应按诚实、信用和勤勉的原则完成评标委员会交办的事务性工作，并主动接受评标委员会的监督。

2 评标细则

2.1 评标步骤

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资格审查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

3 资格审查

3.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资格证明文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政府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		

	责任的承诺。		
--	--------	--	--

3.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3.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标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

4 初步评审

4.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核价，在核价过程中如果发现投标报价存在计算错误，则将按下列原则进行纠正：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纠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判为无效。

4.3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审查的内容包括：

序号	评定标准	通过√	未通过 X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2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3	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有效期		
5	是否提供两份投标文件或者提出可选择报价（除招标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6	不同投标人的关联关系		
7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五)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投标人须知中 27.2 条）		
9	加注“★”号的要求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10	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4.4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一可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投标无效。

4.5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将被判定为无效投标人，不再进入后续的详细评审。

4.6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 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5.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满分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
1	价格	进入详细评审阶段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 / 评审价)×价格权值×100 (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	30
2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投标日为止的近 3 年的线上平台宣传推广代理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份，最高得 15 分。（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等证明文件，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广告主或项目方、时间，推广内容）	15
3	平台对接能力	平台对接能力情况，每提供 1 个主流精准投放推广平台授权资质得 1 分，如：腾讯系、百度系、头条系、阿里系等，需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最多得 6 分。	6
4	项目经理的工作经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进行综合打	8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验	<p>项目经理具备 5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的，得 8 分；</p> <p>项目经理具备 3（含）-5（不含）年行业经验的，得 6 分；</p> <p>项目经理具备 1（含）-3（不含）年行业经验的，得 3 分；</p> <p>项目经理行业经验不足 1 年的，得 0 分。</p> <p>注：需提供个人简历和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金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5	项目服务团队的工作经验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工作经验进行综合打分：</p>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 5 人，均具备 3 年及以上行业经验的得 5 分；</p>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 5 人，均具备 2（含）-3（不含）年行业经验的得 3 分；</p>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 5 人，均具备 1（含）-2（不含）年行业经验的得 2 分；</p> <p>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少于 5 人，行业经验不足 1 年的得 1 分；</p> <p>未配备项目团队其他成员或人数少于 5 人的得 0 分。</p>	5
6	服务方案	<p>a)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描述。</p> <p>科学性、合理性强，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得 3 分；</p> <p>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2 分；</p> <p>科学性、合理性欠缺，内容松散零碎有缺漏，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p>b)针对本项目现状的分析和评估。</p> <p>分析精准、评估确切、内容合理科学清晰完整，得 3 分；</p> <p>分析准确、评估到位、内容表述较为清晰完整，得 2 分；</p> <p>分析有一定误差、评估有一定出入、内容松散零碎，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p>c)拟定的服务质量目标。</p> <p>制定的目标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得 3 分；</p> <p>制定的目标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2 分；</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p>制定的目标欠缺科学合理性，内容缺漏零散，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p>d)保证实现服务质量目标的措施。 实现目标的措施力度强，符合项目特点、清晰完整，得 3 分； 实现目标的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2 分； 实现目标的措施力度较小，内容缺漏零散，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3
		<p>e)在服务工作中可能发生的各类典型或常见质量问题的认识与分析。 数据完整、认识精准、分析确切、内容合理科学清晰完整，得 3 分； 数据可靠、认识准确、分析到位、内容表述较为清晰完整，得 2 分； 数据普通、认识有一定误差、分析有一定出入、内容松散零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3
		<p>f)投标供应商内部的服务质量、数据统计、效果评价或考核机制。 评价考核机制完善，效果数据统计完整可靠，执行力度高，内容科学合理，得 3 分； 评价考核机制具备，效果数据统计高效真实，执行力度普通，内容基本科学合理，得 2 分； 评价考核机制较弱，效果数据统计繁复易错，执行度较弱，内容松散零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3
		<p>g)对于可能发生的潜在质量问题，是否提供拟采取的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科学合理性强，符合项目特点、内容清晰且完整，得 3 分； 预防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2 分； 预防措施科学合理性欠缺，内容松散零碎，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p>	3
		<p>h)对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质量提供考核方法的具体建议方案。 建议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强，表述清晰且完整，得 3 分；</p>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	满分 分值
		<p>建议符合项目特点、科学合理性一般，得 2 分；</p> <p>建议对实际意义不大，内容不清晰零碎，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7	项目实施	<p>a)拟定的完成项目的进度目标。</p> <p>科学性、合理性强，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得 3 分；</p> <p>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2 分；</p> <p>科学性、合理性欠缺，内容有较多缺漏，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p>b)实现服务目标的详细进度计划。</p> <p>实现目标的计划合理科学，符合项目特点、清晰完整，得 3 分；</p> <p>实现目标的计划科学合理性一般，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2 分；</p> <p>实现目标的计划进度缓慢，内容缺漏零散，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p>c)完成进度计划中每一项或每一步工作任务的人力等资源的合理投入计划。</p> <p>科学性、合理性强，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得 3 分；</p> <p>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2 分；</p> <p>科学性、合理性差，内容有较多缺漏，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p>d)不能按计划完成里程碑节点和最终服务进度目标的违约赔偿承诺及改进措施。</p> <p>赔偿承诺及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表述清晰且完整，得 3 分；</p> <p>赔偿承诺及改进措施科学合理性一般，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得 2 分；</p> <p>赔偿承诺及改进措施缺乏一定的合理性，内容有缺漏，得 1 分；</p> <p>未提供得 0 分。</p>	3

5.3 评标价格是指对可能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已进行了纠正的投标价格。

5.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项目，当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时，将给予 10%的价格扣除。

5.5 除有特别说明外, 采购需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5.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向招标人推荐前三名投标人作为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当因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刚好相等而影响中标候选人的按序推荐时, 将按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投标人的价格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 (2) 由评标委员会按有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投票决定。

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有权按序确定后续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或组织重新采购。